

证券代码：300441

证券简称：鲍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2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19日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金岳先生。

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聚潮路55号公司江口厂区会议室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2 名，代表股份 321,333,2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64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，代表股份 317,931,5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36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3,401,7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7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3,401,7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79%。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3,401,7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79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全部董事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陈金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8,321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27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389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4560%。

表决结果：陈金岳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陈立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8,119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98%；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87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231%。

表决结果：陈立坤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徐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8,108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64%；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7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943%。

表决结果：徐斌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华秀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8,188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14%；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5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562%。

表决结果：华秀萍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刘慧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8,107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60%；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7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603%。

表决结果：刘慧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吴雷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8,107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61%；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75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702%。

表决结果：吴雷鸣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吴晓霞、贲慧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

本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9 日